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10:00以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,形成了如下决议:

1、关于修订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;

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详见2018年8月1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本公司公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2、关于制订公司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;

公司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详见2018年8月1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本公司公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3、关于制订公司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的议案;

公司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详见2018年8月1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本公司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8月1日